

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随机抽查目录

抽查事项编码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抽查方式	检查内容	上传机关	审核机关	状态	原上传机关名称
99915082304003	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 （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 （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从事出版物储存、运输、投递等活动，应当接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p>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出售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99915082301008	对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2003年3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18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令 第24号发布 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清理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正） 第六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对外经贸行政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出售、传播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99915082302003	对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令 第10号）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经营许可证，检查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检查各种管理制度是否健全。2、检查是否出售、传播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光盘及磁带磁盘。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99915082303004	对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举办涉及著作权的展会活动，举办者应当向展会所在地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检查展会活动是否报备。2、检查展出内容是否是否超出报备范围。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99915082309001	对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场所（单位）、个人进行的现场监督检查	<p>1.【行政法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1号公布 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2月21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音像制品制作是指通过录音、录像等技术手段，将声音、图像、文字等内容整理加工成音像制品节目的活动。</p> <p>第五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制作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门规章】《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 第53号，2011年3月17日起施行）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和内容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进口音像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海关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p> <p>4.【部门规章】《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2004年6月17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发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p>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办理许可证。2、检查是否有必需的资金、设备、人员和固定的制作场所，检查是否建立相关制度。3、检查是否制作、出售、传播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传播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99915082306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p>1.【部门规章】《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9月30日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公布 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 第三款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p> <p>第二条 第四款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p> <p>第五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办理《期刊出版许可证》以及是否进行年度核验，检查是否有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人员，检查是否有适应工作需求的固定的工作场所。2、检查期刊内容是否符合规范以及是否有超出业务范围的活动。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9991508230700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	1.【部门规章】《报纸出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32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检、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办理《报纸出版许可证》及是否进行年度核检。2、检查是否有固定工作场所、符合资格条件的编辑人员,检查是否出台相关工作制度。3、检查报纸内容是否合规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共乌拉特前旗委员会宣传部(乌拉特前旗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35715080005038	对印刷企业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第四条第一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2.【部门规章】《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2003年7月18日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19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落实印刷管理制度,是否存在印刷非法出版物。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35715080001056	对与著作权有关的出版、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政府规章】《内蒙古自治区著作权管理办法》(2010年5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2010年第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5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71号公布 自2010年6月26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出版、复制和销售等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实地检查	1、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必要的设备,检查是否有适应生产需要的人员,检查相关制度是否齐全。2、检查是否出售、传播、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3、检查是否有其他违规及违法犯罪行为。4、检查是否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审核通过	